

# Q/DXS

地香（大理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丽江分厂企业标准

Q/DXS 0002 S—2022

## 玫瑰浓缩液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 
备案号: 53070029S-2022  
备案日期: 2022年07月20日

云南省食品  
备案号: 53  
备案日期:

2022-07-20 发布

2022-07-25 实施

地香（大理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丽江分厂  
发布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产品是以重瓣红玫瑰花为原料，经挑选、清洗（或不清洗）、低温提取（ $\leq 65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冷凝收集（鲜花液）、灭菌、灌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食品工业用玫瑰浓缩液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17325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工业用浓缩液（汁、浆）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地香（大理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丽江分厂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王金翠、石晓平

安全企  
07  
年

# 玫瑰浓缩液

## 1 范围

本标准制定了玫瑰浓缩液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重瓣红玫瑰花为原料，经挑选、清洗（或不清洗）、低温提取（ $\leq 65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冷凝收集（鲜花液）、灭菌、灌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食品工业用玫瑰浓缩液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要求

### 3.1 原辅料及要求

3.1.1 重瓣红玫瑰：应新鲜、洁净、无腐烂、无霉变、无异味，并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样品倒入无色透明容器中，在自然光线下肉眼观察其组织状态、色泽、杂质，并嗅其气味，品尝。
滋味及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香气和滋味、无异味	
组织形态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组织形态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3.3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。

表2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$\leq$ 0.25	GB 5009.12

### 3.4 农药残留限量

业标准  
S-  
月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### 3.5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表3的规定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	检测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/CFU/mL)	5	2	10 <sup>2</sup>	10 <sup>4</sup>	GB 4789.2
大肠菌群/CFU/mL)	5	2	10	10 <sup>2</sup>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霉菌和酵母/CFU/mL) ≤	10 <sup>2</sup>				GB 4789.15
致病菌(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)	按GB 29921的规定执行				GB 4789.4、GB 4789.10
<sup>a</sup>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和GB/T 4789.21执行。					

### 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按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。

### 3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 的规定。

### 3.8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、GB 12695 的规定。

## 4 检验规则

### 4.1 组批

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# 4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同一产品中，抽样基数不得低于20kg(以净含量计)，随机抽取600g样品，样品分为2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### 4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，须本公司质量部门(或委托具有检验资质第三方检验机构)按本标准检验合格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### 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检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时；
-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出厂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结果较大差异时；

备案

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# 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任何一项不合格时，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，其余项目不合格时，可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# 5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# 5.1 标志、标签

5.1.1 产品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的规定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# 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、包装牢固。

#### 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。运输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腐蚀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。

#### 5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成品应贮存于清洁、卫生、通风、干燥、有防潮、防蝇、防鼠设施的仓库内，产品应离地、离墙堆放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物品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

章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- 一、 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- 二、 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，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- 三、 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地香（大理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丽江分厂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2年07月20日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年07月20日